



---

# 公开招标文件

---

( 货物类 )

项目编号： RMCG-25ZWLX-H011

ZWWH-25FZ-HW196

项目名称： 动物生理信号监测系统

采 购 人：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联系方式 .....	3
八、信息发布媒体 .....	4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	20
一、总则 .....	20
1. 项目概况 .....	20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0
3.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	20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0
5. 费用承担 .....	21
6. 保密 .....	21
7. 语言文字 .....	21
8. 计量单位 .....	21
9. 踏勘现场 .....	21
10. 投标预备会 .....	22
11. 中标后分包 .....	22
二、招标文件 .....	22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2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3
三、投标文件 .....	23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3
15. 投标报价 .....	24
16. 投标有效期 .....	24
17. 备选投标方案 .....	24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5
四、 投标 .....	25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5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5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五、 开标 .....	26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6
23. 开标程序 .....	26
23.1.8 开标会结束 .....	26
24. 开标疑义 .....	27
六、 评标 .....	27
25. 评标委员会 .....	27
26. 评标原则 .....	27
27. 评标 .....	27
七、 定标 .....	28
28. 确定中标人 .....	28
29. 中标结果公告 .....	28
30. 中标通知 .....	28
八、 质疑和投诉 .....	28
31. 质疑 .....	28
32. 质疑回复 .....	29
33. 投诉 .....	29
九、 合同授予 .....	30
34. 履约担保 .....	30

35. 签订合同 .....	30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
36. 收取方式和标准 .....	30
37. 收取时间 .....	31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	31
38. 无效投标 .....	31
39. 废标 .....	31
十二、纪律和监督 .....	31
40.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31
4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2
4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2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4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33
4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35
45. 其他 .....	47
<b>第三章 采购需求 .....</b>	<b>36</b>
一、说明 .....	48
二、采购清单 .....	37
三、技术要求 .....	37
四、商务要求 .....	39
<b>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b>	<b>41</b>
一、资格审查方法 .....	41
二、资格审查程序 .....	41
(一) 资格审查 .....	41
(二) 信用信息核查 .....	41
(三) 资格审查结果 .....	42
三、资格审查标准 .....	43
<b>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b>	<b>47</b>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7
二、 评标程序 .....	48
(一) 符合性审查 .....	48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	48
(三) 比较和评价 .....	49
(四) 评标报告 .....	51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	51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	51
三、 评标标准 .....	52
(一) 符合性审查表 .....	52
(二) 评分标准 .....	53
<b>第六章 合同草案 .....</b>	<b>56</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b>	<b>56</b>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63
(一) 投标函 .....	64
(二) 开标一览表 .....	66
(三) 分项报价表 .....	67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68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69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70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71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	72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73
(四) 特定资格要求 .....	74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77
(六)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78
(七)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9
三、 其他响应文件 .....	80
(一) 商务部分 .....	81

(二) 技术部分 ..... 87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9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动物生理信号监测系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或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2日09点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RMCg-25ZWLX-H011 (ZWWH-25FZ-HW196)
2. 项目名称: 动物生理信号监测系统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60 万元
5. 最高限价: 60 万元
6. 采购需求: 动物生理信号监测系统/1 套 (详细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质保期满
8.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本项目 (是/否) 接受合同分包: 否
11.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10%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

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申请人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递交的投标人，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时。

2. 地点：**现场或邮件**。

3. 方式：

(1) 邮件获取（请将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PDF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yulushuang@hbzwlx.cn，邮件标题为“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

(2) 现场获取（请携带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至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18号创立方产业园11号楼205室获取）。

(3)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如下：

- ① 法定代表人获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② 授权代表人获取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③ 获取招标文件缴费凭证（账号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 售价：¥4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 18 号创立方产业园 11 号楼 205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 号）。

3.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投标人汇款时仔细核对账户信息并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世贸支行

开户行号 1055 2100 1451

账 号 4205 0186 8652 0000 0699

####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38 号

联系人：潘宗玮

联系方式：027-88041919-86483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石桥一路 18 号创立方产业园 11 栋 205 室

联系方式：027-88158448-800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丽佳、吴妍、宗艳洁、余璐爽、曾薇芬

电话：027-88158448-8009

## 八、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 (<http://www.hubeigpa.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2	采购人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1.3	代理机构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项目名称	动物生理信号监测系统
1.5	项目类别	货物类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采购内容	动物生理信号监测系统/1套
3.2	项目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 _____
13.3	投标人回复时间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b>24</b> 小时内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b>120</b> 个日历天
17.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保持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WORD格式、PDF格式（加盖公章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1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8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__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_____ 第二册，包括 _____ …… <b>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开标随身携带。</b>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9.2	封套上写明	代理机构名称：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20.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5.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27.2	多包成交 原则	/
	推荐 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2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u>5</u>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 <u>3</u> 名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30.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31.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1	履约保证金	无
36.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精神的80%, 由中标人向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b>货物类</b>标准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金额<math>\leq</math>7200.00元。</p> <p>3. 支付时间: 中标公告发布后即可支付</p> <p>4. 支付方式: 公对公转账</p> <p>5.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世贸支行 开户行号: 1055 2100 1451 账号: 4205 0186 8652 0000 0699</p> <p>6. 中标人缴纳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① 开票单位名称 ②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④ 单位联系电话 ⑤ 开户行及账号</p>
37.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43.1	是否为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2	中小企业的划型标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中小企业标的名称	动物生理信号监测系统
	中小企业政策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b>10%</b>（货物服务10%-2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b>4%</b>（货物服务4%-6%）。</p> <p>3. 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3.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3.3	节能产品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鉴于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投标人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p> <p>(1)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p> <p>(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p> <p>(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p>(3)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43.4	环境标志产品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b>1%</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鉴于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投标人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p> <p>（1）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号文件）；</p> <p>（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予价格扣除。</p>
43.5	创新产业优惠政策	<p>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供应商拟供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b>2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予扣除。该价格扣除政策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
43.6	其他政策	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
44.1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0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1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p>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1	农、林、牧、 渔业	≥ 20000			≥ 500			≥ 50			< 50		
2	工业	≥ 40000	≥ 1000		≥ 2000	≥ 300		≥ 300	≥ 20		< 300	< 20	
3	建筑业	≥ 80000		≥ 80000	≥ 5000		≥ 5000	≥ 300		≥ 300	< 300		< 300
4	批发业	≥ 40000	≥ 200		≥ 5000	≥ 20		≥ 1000	≥ 10		< 1000	< 5	
5	零售业	≥ 20000	≥ 300		≥ 500	≥ 50		≥ 100	≥ 10		< 100	< 10	
6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3000	≥ 300		≥ 200	≥ 20		< 200	< 20	
7	仓储业	≥ 30000	≥ 200		≥ 1000	≥ 100		≥ 100	≥ 20		< 100	< 20	
8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2000	≥ 300		≥ 100	≥ 20		< 100	< 2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 人员 (人)	总资产 (万 元)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类别：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2.2 由同一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3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招标项目中投

标。

4.2.4 联合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费用承担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 中标后分包

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二、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12.4 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13.1、13.2、13.3、13.4 款规定办理。

12.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13.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 **三、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4.1 资格性审查文件**

#### **14.2 报价文件**

### 14.3 商务部分

### 14.4 技术部分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5.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5.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5.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价格，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无效。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16.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7. 备选投标方案

17.1 投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19.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再接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8.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代理机构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疑义。

### 23. 开标程序

2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1.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3.1.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23.1.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23.1.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1.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23.1.6 唱标

23.1.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23.1.8 开标会结束

## 24. 开标疑义

24.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疑义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

25.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5.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5.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5.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 评标原则

26.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定标

###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29. 中标结果公告

29.1 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0.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八、质疑和投诉

###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1.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1.2.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1.2.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1.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1.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2.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2. 质疑回复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2.1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32.2.1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32.2.1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32.2.1 质疑答复日期。

## 33. 投诉

3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合同授予

### 34. 履约担保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 收取方式和标准

36.1 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6.2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精神，由中标人向湖北中为励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 37. 收取时间

37.1 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 38. 无效投标

38.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和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39. 废标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9.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纪律和监督

### 40.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40.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40.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0.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

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0.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0.5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40.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40.7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40.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0.9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4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1.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1.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4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

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3.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3.2 中小企业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3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如下网站公示为准：

4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43.3.2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3.3.3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43.3.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

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或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4 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上述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或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5 创新产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供应商拟供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该价格扣除政策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不重复享受。

#### 43.6 其他政策

43.6.1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3.6.2 合同信用融资相关政策: 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

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

#### **4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5. 其他**

4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说明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在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 4. 评审点图例说明:

(1) 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参数中标注了“▲”的条款即为重要参数项，标注了“#”条款即一般参数项。

(3) 商务要求中标注了“◎”的条款为评分项，标注了“/”的不参与评分。

5. 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其投标响应的具体情况，格式要求请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采购清单

品目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所属行业	要求/ 备注
1	动物生理信号监测系统	1	套	60	工业	/
<b>备注:</b>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限价，否则视其为无效报价。						

###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名称及内容	评审点
1	用途：用于实时无线监测动物生理信号，包括血压、颅内压、眼压、膀胱压、生物电、呼吸及体温等	#
2	可同时遥测≥8只动物的生理信号，包括大鼠、小鼠、兔、狗及猴等	▲
3	小鼠植入子重量≤3g	#
4	监测频率范围≥0.02Hz-200Hz，具备≥2种滤波	#
5	具备采集信号无线数据传输功能，传输距离≥10米	#
6	监测过程不限制动物自由活动，支持同笼群养及生理信号监测	#
7	连续采集时间≥120小时，主机待机时长≥6个月	#
8	具备植入子自动识别功能，植入子可逐个对应	▲
9	小鼠可选配具备无线充电功能的植入子	#
10	采集频率可调，采集程序可自行设定	#
11	具备动物ID识别功能	#
12	配置无线遥测工作站，可同时显示多只动物生理信号参数	▲
<p>汇总：以上表格中的“▲”号项共计3项，“#”号项共计9项。</p>		

####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评审点
1	交货期	供货合同签订后 60 天（含）内	*
2	交货地点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
3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质保期满	/
5	付款方式	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经查验合格后在依法合规且保证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其管理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 100%合同价款	/
6	售后服务要求	（1）现场维修响应时间：≤3 小时 （2）在武汉具有专职专业技术人员，可提供现场培训，确保使用人员正确使用；提供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包含：技术手册、操作手册等。设备在送修期间，供应商提供备用设备或解决方案	◎
		中标人对所供设备提供接入软件系统的条件。对于需要提供接口开发或技术支持的，应提供标准的设备接口，其接口开发费用自行承担	/
7	履约验收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根据相关规定组织现场验收	◎
8	报价方式及报价内容	（1）人民币报价，报总价 （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3）包含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指导、培训咨询、售后服务、维护保养等费用	*
9	包装和运输	包装应牢固、可靠，满足运输及多次装卸不损坏的需要；按所装货物特性及其流通环境，采取必要的防震、防雨、防潮、防锈、防霉、防尘等防护措施。危险品的存储和运输车辆，应有能保证安全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应设施设备，	/



		应符合国家爆破器材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有关要求	
汇总：以上评审点标注“*”号的共3项，标注“◎”的共2项。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程序

####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应予以**废标**。

###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

		<p>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p>	<p>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p>

	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提供对应证照的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提供对应证照的扫描件加盖公章)</p>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

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b>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b>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b>投标无效</b>。</p>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比较和评价**

####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

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10.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 10.1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11.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1.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四）评标报告

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标标准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项目的最高限价; (2) 满足招标文件报价要求; (3)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b>无效响应</b> (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产品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采购清单中对采购数量的要求;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偏离表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
6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b>无效投标</b> 情形。

(二)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重(%)	×权重后的分值(分)	
价格评议	100	30%	30	
技术评议	100	49.8%	49.8	
商务评议	100	20.2%	20.2	
总分值=F1 × A1+F2 × A2... ..+Fn × An			100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p>(1)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b>评标价</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b>最低的</b>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人<b>评标价</b>得分：</p> <p>① 投标人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其评标价得分为满分。</p> <p>② 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30% × 100</p>	30	客观分
技术部分 (49.8分)	技术 参数	<p>1. 根据所投产品的 CFDA 或 NMPA 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原始技术白皮书对“▲”号技术参数评分共 3 项，每满足一项得 6.1 分；</p> <p>2. 根据相关支撑材料对“#”号技术参数评分共 9 项，每满足一项得 3.5 分。</p>	49.8	客观分
商务部分	交货期	<p>根据投标人的交货期评分。</p> <p>(1) 30 天（不含）以内交货得 2 分；</p>	2	客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20.2分)		(2) 30-60天(不含)交货得1分; (3) 60天(含)以上交货得0分。		
	质保期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评分。 (1) 24个月≤质保期<36个月的,得2分; (2) 质保期为36个月(含)以上的,得4分。	4	客观分
	类似业绩	根据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业绩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须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没有不得分)	5	客观分
	配送、安装及调试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配送方案:需明确货物配送方案、配送时间控制措施、配送标准; (2) 安装方案:需明确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安装流程、安装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 (3) 调试方案:需明确本项目调试方案、调试支持方式。 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满足2项的得0.5分,仅满足1项的得0.1分,其他情况	3	主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服务响应时间、人员配备方案； (2) 培训计划与内容、培训人员安排； (3) 设备在发生故障送修期间，备用设备的供给及回收方案或无设备可用情况下的解决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2 项的得 0.5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0.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3 分。</p>	3	主观分
	售后服务的支 持能力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支 持能力进行评分：</p> <p>(1) 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原厂加盖公章），提供得 3.2 分； (2) 提供非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1 分； (3) 未提供承诺书不得分。</p>	3.2	客观分
<b>满分：100 分</b>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RM-SBC-20\_\_\_\_第\_\_\_\_号

甲方（买方）：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_\_\_\_\_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38 号 地址：\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027-88041911-86485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 第一条 合同设备

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见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质保期 (月)
合计	(大写) _____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的价款包括合同设备（含合同设备、《配置清单》所列附件、外购件及专用工具等）、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质保、安装及培训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保险费、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2. 本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3. 付款方式：

国家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经查验合格后在依法合规且保证财政专项资金支付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其管理要求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100%合同价款。

4. 开票要求：发票上的设备名称应与合同一致，单台设备不得开具多张发票。

### 第三条 运输及交付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个自然日内交付合同设备，且交付设备的出厂日期不得早于交货时间 1 年。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设备的交付以甲方授权代表在承运人出具的《设备签收单》上签字确认为准。

4. 合同设备故障、毁损或灭失的风险在安装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和运输

乙方应保证合同设备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分件名称及数量等明细装箱单。做好防潮、防霉、防锈及防腐蚀的保护措施；特殊设备（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等）必须特别标明其保存方法、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 技术资料的交付

乙方应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及安装手册等），甲方要求提供维修手册（包括电路图）、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及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及时交付甲方，交付时间不得晚于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

乙方还应提供所有合同设备的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原产地证明等，进口设备还需提供相关的报关和清关材料，强制商检类设备须提供进口检疫报告；如果合同设备及随机配套的耗材/试剂有低温保存要求的，还需提供全程冷链保存记录。

7. 交付后的检验

（1）合同设备到达交付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甲方开箱检查时应通知乙方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如果检验时乙方人员未到达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2）现场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导致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和索赔的依据。

(3)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 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在 30 日内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第四条 培训及验收**

##### **1. 安装与调试**

(1) 合同设备由乙方进行安装和调试, 重要工序由甲乙双方在安装调试前书面确认。乙方应在交付合同设备前(最少 2 周)将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条件告知甲方, 甲方在合同设备交付前 1 周准备好安装条件, 乙方应于交付合同设备之日起在安装手册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与调试。

(2) 乙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遵守安装规程和技术规范, 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因违反安装规程和技术规范导致的伤害和损失, 由乙方负责。

2. 人员培训: 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对甲方操作人员和工程师进行培训。

##### **3. 验收**

(1) 验收合格标准: 合同设备满足甲方的采购需求且完全符合生产商安装说明书所列各项技术指标, 且运行正常。

(2)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通知甲方验收。如果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代表在验收培训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如果验收不合格, 乙方须及时调整, 并确保合同设备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 验收合格日以甲乙双方代表在验收培训登记表上签署的日期为准。

4. 合同设备所有权在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不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及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如果有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 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 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六条 保证**

1. 合同设备整机质保期为安装验收合格日起\_\_\_\_个月。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质证书齐全且真实有效, 不存在任何虚假和伪造, 否则,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 乙方须保证合同设备是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正常渠道销售给甲方,并保证该合同设备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证书等真实有效且无任何缺损和瑕疵。乙方须免费开放合同设备的数据接口,配合医院接入 HIS/LIS/PACS 等系统,并保证数据安全。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在合同设备质保期内,如发现合同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以及赔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如果合同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现有十分严重的缺陷(如合同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质保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并增加 1 年;合同设备无法符合安装技术指标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

6.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至少 10 年内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维持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消耗品、零配件以及维修服务。

7.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存在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或后期使用过程中存在增加合同设备使用成本的事项已如实且书面向甲方说明。乙方如未能如实说明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8. 省级代理及以上售后服务经理: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0.1%,乙方支付违约金且按照合同继续交货;若乙方交货逾期 30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在验收时不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时,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每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0.1%。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未能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调试,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其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0.1%。

4. 如果乙方有合同履行违约行为,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 14 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也有权从合同设备款项中扣除;如因合同设备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且相关款项金额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乙方应予以支付。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的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保留终止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甲方可以不出具变更通知书，且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任何一方均可提出修改或终止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且与之相关的事宜双方均可协商办理。

4. 如果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外购件、规格、产地、牌号及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乙方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因乙方私自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附件：**

1. 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I：《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II：《配置清单》

其他附件：\_\_\_\_\_（如有）

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保密：乙方及生产企业不得私自获取或委托任何第三方获取合同设备相关

的诊疗数据，一经核实，乙方及生产企业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不低于合同款项50%的罚金，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也由乙方及生产企业承担，且甲方拥有进一步追责的权利。

3. 安全规定：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工作，需遵守合同设备相应的安装、维修及保养的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 双方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多页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120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

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交货期限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总价(元):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 (1) 人民币报价, 报总价。
- (2)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且不得有缺项漏项。
- (3)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4) 包含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指导、培训咨询、售后服务、维护保养等费用。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②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③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标准》。

#### （四）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为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的，须具备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为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  
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仅做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注册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产品类别名称）的合法销售代理，参加贵方第（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2. 作为诚信的制造商，我方保证将以近期最优惠的中国境内交货价格直接向（投标人名称）提供合格的产品，不降低任何货物的配置水平，也不设置任何中间供货环节。如果我方违反本保证，贵方可要求中标人无条件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我方产品。

3. 鉴于本次项目的特性，我方认为本授权函是授权项下货物的供应渠道、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共同承担合同义务的保证。在此，我方保证按此文件格式的规定，向愿意选择我方产品投标的任何投标人出具授权，并给予同等优惠条件。

4. 鉴于贵方考虑到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类别较多，不同投标人所选品牌会有一定差异，但各功能性分类产品采用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才能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因此，贵方根据中标人所投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各功能性分类产品进行部分品牌或规格的适配性调整，我方理解并将遵照上述决定，并且不就此调整提出任何异议。

5.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6. 本项目定标后，请贵方及时通报我方中标货物情况，我方将积极配合中标人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中标货物，并履行我方应承担的品质保证和技术支持等合同义务。

附件 1：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 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 (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制造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中国境内地址: \_\_\_\_\_

中国境内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甲方）\_\_\_\_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甲方）\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乙方）\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六)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 \_\_\_\_%;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

## (七)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 投标文件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 商务部分

###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 具体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评审点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 上述所有内容标注了“\*”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 4. 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 致: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 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 规范投标行为, 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 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 在参与投标过程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投标人约定中标人;
3. 与其他投标人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成交);
4.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与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与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与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 字体一样, 表格颜色相同; 响应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 错误地方惊人一致; 电子投标中,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 与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 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与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与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 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致: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1. 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2. 提供与响应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医院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医院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3. 保证按照招、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要。
4. 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5. 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采购方取消资格，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采购人供货商失信档案。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6.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二)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3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1. 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